



上海鸿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予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鸿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03月22日



上海鸿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予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曹家渡街道康定路 1018 号趣办 317 室
联系人：徐淑文
联系电话：17816125424
电子邮箱：shuwen.xu@key-in.cn

乙方：上海鸿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391 弄 3 号楼 3 楼
联系人：王蒙蒙
联系电话：021-31268366 15000180861
电子邮箱：aimee.wang@at-pkg.com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关于甲方从乙方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以下简称“采购产品”）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产品规格型号和服务内容、数量及价格等

1.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包括规格、内容、标准和要求、数量、交付日期及价格等）以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或服务说明 Scope of Works（以下简称“采购订单”）为准，“采购订单”格式详见附件。“采购订单”是本合同的重要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订单确认方式：甲乙双方以邮件方式确认采购事宜，甲方授权并确认由邮箱后缀名为@_____发出的“采购订单”确认视为甲方正式书面确认；乙方



采购订单确认邮箱为: @at-pkg.com 甲、乙方通过上述方式确认的采购订单为甲、乙双方真实意思, 紧急情况下甲方相关工作人员通过微信、短信等书面方式发给乙方对应人员的价格、订单、批复、生产指令均为有效。

3. 乙方报价的有效期通常为【1】个月, 即使报价被双方确认, 当纸张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超过【5%】时, 双方均可要求重新议价。

4.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 “采购订单”的效力优先于本协议。

二. 产品要求

1. 乙方必须保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质量标准、行业通用标准、询报价过程中双方协议一致的标准或标样要求。

2. 包装要求: 乙方自行包装, 保证运输中不受损害, 包装物不回收, 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每件外箱包装上必须标明所装货物名称、规格、数量。

3. 若甲方提出要求, 乙方应根据甲方书面要求, 在【5】个工作日内, 提供相关批次的产品的质检报告或相关类似文件。

4. 如涉及商标印刷,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注册商标证的复印件以及由商标合法拥有者提供的授权乙方使用和印刷该商标的证明文件。

三. 交付方式、交付日期以及交付地点

1、每次“采购产品”涉及的交付方式及日期以“采购订单”形式单独确认。

2、当发生采购产品退货、退换的情况, 导致退换货的责任一方应承担相关的运输费用。

四. 产品和服务验收及质量保证期

1、采购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3】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对采购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实际交货数量在应交货数量正负【5%】范围内视为合格, 超过该期限甲方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正常交货, 但以上检验仅限于货物的数量和外观质量, 对于货物的隐蔽瑕疵, 即使超出上述期限, 甲方仍有权提出异议。

2、本合同采购产品的全部风险责任在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但自



货物被签收之后，甲方负有对产品的保管责任。

3、服务验收的标准遵照双方另行签订的服务说明“采购订单”。

五、付款时间以及付款方式

1、订单交付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次月的30日之前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发票所载金额全部货款。每延期支付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总金额的【0.1%】作为逾期违约金。

2、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予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38弄6号

公司税号：91310116MA7DOR4R1F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当路支行

银行账号：121944629710101

3、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公司户名：上海鸿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税号：91310113MA1GMKGY8W

公司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559号W-1082室

电话：021-31268366

开户银行：交行上海闸北支行

银行账号：310066441018870295562

六、知识产权

1、鸿洋包装系列产品为乙方所设计开发的专利系列产品，其拥有该专利产品相关合法权益，乙方保证对提供给甲方的鸿洋包装产品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瑕疵或限制。

2、除非乙方书面授权同意，否则甲方不得委托任何三方生产与供应任何与鸿洋包装专利产品存在相同或相似元素的产品（相似指在外观、结构、性能等方面存在特征性的非通用性雷同），如有违约，为侵犯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为，乙方保留依法追究甲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3、除非甲方书面授权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带有甲方标识的鸿洋包装产品向任何三方销售，如有违约，则为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4、乙方为甲方制造、供应产品时按照甲方指定的式样贴附商标、附加甲方提供有关信息，甲方应保证对该等商标或信息享有所有权或合法的使用权。因甲方对要求乙方在鸿洋包装产品上粘附或印刷的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文字等信息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因此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到行政处罚的，除要求甲方赔偿因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外，有权向甲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可预期利益、保护自身权益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等支出。

5、甲方作为品牌及商标的合法拥有者，在本合同生效后，应向乙方出具品牌、商标使用及经营《授权书》复印件；如甲方所使用品牌及商标涉及第三方公司，在本合同生效同时，给乙方出具第三方公司出具给甲方的品牌、商标使用及经营《授权书》复印件。

6、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依据甲方要求设计、制作的有关产品设计图纸的著作权归乙方所有。

七. 合同的解除

甲方或乙方在下列各项情形下，有权经事先书面通知有责任的相对方后解除本合同：

- 1、一方当事人被申请查封、扣押、拍卖或被处以罚款或被申请强制执行、破产、和解等，难以继续履行本合同时；
- 2、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合同或不履行本合同，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八. 违约责任

1、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以外，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条款，否则需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无法按时交付，或甲方无法按时收货或接收服务的，有责任一方应主动向对方发起沟通，重新协商交付日期，由此额外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保管费等所有费用均由相应责任方承担。对于与实际交付日与约定交付日之



间的逾期期间，按每逾期 1 天，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逾期收货货物总金额的 0.1% 作为逾期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60 天仍未收货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因此给守约方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

3、甲方提供具有知识产权保护的商标、图片、文字、产品式样等，并保证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无论本合同是否终止，乙方不得据此申请商标或用于其他目的，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无偿转让相关权利；如果甲方提供的商标、文件和图纸等存在违法及与任何第三方发生权利冲突的情况，应由甲方负责纠正处理，并承担因此给乙方带来的相关损失。

九. 保密义务

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约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对方的任何信息和资料，除非属于事先已被公众所知悉的公开信息，否则均视为保密内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保密内容，也不得将上述保密内容用于合同以外的其它事项。

十. 权利义务的转让

在未获得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一方不得将其依本合同被授予的、被赋予义务的、或取得的权利、许可、责任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让与、提供担保或转移给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或第三方。不被认可的本合同之转让、委托、让与、提供担保或转移应被视为无效。如有违背此义务，守约方有权索赔，赔偿标准为合同总价金额。

十一.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2 年，自 2024 年 03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1 日止。

如甲乙双方未提出异议，本合同顺延 2 年，顺延次数不限。



十三. 其他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予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鸿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徐淑文

授权代表：王蒙蒙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2日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2日





附件一：

采购订单

订单编号：CK20240322-1

甲方：予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鸿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签订的合同编号为【ATCK20240322】（下称“原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订单，共同严格执行。

一、订单详情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单价(元/个)	数量	金额(元)	交货地
1	Key in胶原蛋白匀透发光精华露 3ml	卡盒	0.24	50000	12000	湖州开森
2	Key in胶原蛋白匀透发光精华露30ml- 花盒	卡盒	0.48	20000	9600	上海邦雅
合计(含税、含运)：				70000	21600	

二、交货事项

- 1、交货期限：2024年3月15日
- 2、交货信息：根据甲方提供
- 3、运输方式：汽运
- 4、交货标准：以双方确认的样品或原合同约定的标准为准。

三、结算与付款

- 1、结算方式：月结30天。
- 2、付款方式：银行汇款。
-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户名：上海鸿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税号：91310113MA1GMKGY8W



公司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 559 号 W-1082 室

电话：021-31268366

开户银行：交行上海闸北支行

银行账号：310066441018870295562

5、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予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 38 弄 6 号

公司税号：91310116MA7DOR4R1F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当路支行

银行账号：121944629710101

四、相关付费服务（甲方根据需要勾选）：

打样服务；检测服务；仓储服务

注：甲方确认知悉所选服务为乙方收费服务，并在确认勾选后依据原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费用。

五、其他约定

本订单作为原合同一部分，自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订单未尽事宜，以原合同为准。

甲方：予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鸿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徐淑文

授权代表：王蒙蒙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22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03 月 22 日